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确定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根据国家科技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确定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的通知》（国科发体【2012】1062号），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确定为国家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。

创新型试点企业是为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，进一步推进创新型建设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有力促进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。由国家科技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组织开展，重点在国有骨干企业、转制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等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中选择试点企业，注重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开展试点，并有针对性地给予支持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增强持续创新能力，努力创建创新型企业，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有利于公司的项目建设、管理创新、技术升级及研发成果转化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2年12月11日